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曹斌、敬云川、张帆

2018年11月4日